

贫困地区教育总体发展水平显著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六部门发布《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

本报北京12月29日讯（记者 魏一）经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等6部门日前联合印发了《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在我国现有教育扶贫措施基础上，规划提出了存量资金向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倾斜、加快发展贫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等措施。

教育脱贫攻坚

在教育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谢焕忠表示，规划提出了“一个目标”和“两个重点”等具体要求。其中，“一个目标”是指到2020年，贫困地区教育总体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实现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两个重点”是以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为重点，以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为重点。

目前，我国已出台20项教育扶贫政策措施，仅在义务教育阶段，就有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为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营养改善计划等措施。谢焕忠说，由于教育扶贫政策已覆盖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各个学段，因此规划提出的措施之一是整合存量资金，向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倾斜。包括省级统筹学前教育资金向贫困县倾斜，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全面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现营养改善计划贫困县全覆盖，特岗计划优先满足贫困县的需要，继续实施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等。

规划同时提出加快发展贫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这是我国首次把职业教育作为脱贫的主抓手。

“统计发现，职业教育对贫困家庭子女就业能力的提升作用尤为明显。”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巡视员谢俐说，“十二五”时期，中职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高职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近年来约50%的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贫困地区就业，通过发展教育，提高了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的质量，改善了劳动力结构，为中西部地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加快经济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十三五

规划

提出

新闻发布厅

“五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基本贯通

本报记者 齐慧 冯其予

12月29日,《中国交通运输发展》白皮书发表。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国新办新闻局局长、新闻发言人胡凯红表示,此次发布的《中国交通运输发展》是中国政府首次就中国交通运输建设发展发表的白皮书。白皮书系统地介绍了中国交通运输的发展历程、整体面貌以及未来的发展蓝图。

白皮书全面展示了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现状。“经过多年改革发展,我国多节点、网格状、全覆盖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已经初步形成,‘五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基本贯通。”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传堂说,截至2015年底,多层次铁路网络初步形成,铁路营业总里程达12.1万公里,居世界第二,高速铁路里程达1.9万公里,居世界第一,高速铁路成为“中国创造”“中国制造”的新名片。

建立了广覆盖的公路网。中国高速公路里程达12.4万公里,居世界第一,特别是农村公路里程将近400万公里,通达全国37684个乡镇和634390个建制村,通达率分别达到99.9%、99.8%。

初步建成干支衔接的水运网。沿海港口整体处于世界较先进水平,内河航道通航里程达12.7万公里,居世界第一,生产性码头泊位3.13万个,其中万吨级及以上泊位2221个。

民用机场体系基本成型。全国民航运输机场达210个,民航运营安全水平整体较高。邮政总体实现“乡乡设所、村村通邮”,快递年业务量居世界第一。初步形成了油气管道骨干网络。

到2020年,我国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3万公里,新建高速公路3万公里,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和班车,村村直接通邮,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3000公里。

白皮书指出,“十三五”时期,中国交通运输发展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率,积极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更好地服务中国经济发展,更好地连通中国与世界。

杨传堂说,“十三五”时期,我国交通运输发展正处在提质增效升级的转型期,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和迈向现代化的重要机遇期。因此,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要着力推进和建设6个方面的重点。

首先,要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布局,规划建设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国内综合运输的大通道;二是建设“三张网”,包括服务品质高、运行速度快的快速交通网络,运行效率高、服务能力强的综合交通運輸普通干线网络,覆盖空间大、通达程度深、惠及面广的综合交通基础服务网络;三是完善综合交通枢纽空间布局,着力打造北京、上海、广州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积极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着力发展口岸等重要枢纽;四要强化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发挥对“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脱贫攻坚、新型城镇化等国家战略的支撑作用;五是推进联程联运的发展,推进旅客联程运输,推进铁水、公路、水、陆空、江海等一些货运多式联运;六是综合交通运输产业的智能化变革,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综合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运输服务品质。

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挑战,更是机遇。杨传堂表示,要深刻地认识到,完善体制机制,加快法规标准建设,优化网络布局,调整运输结构,任务是繁重的。今后还要重点做好交通基础设施网络、运输服务和新旧业态等3方面的融合发展的工作。

白皮书指出,中国交通运输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加快“走出去”步伐。对此,杨传堂表示,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都做了大量工作。海上和交通使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互互联互通,也正因为有了陆上、海上丝绸之路,才有了交通,才能最终实现“一带一路”构想。中国要在“一带一路”建设当中发挥积极作用,惠及沿线各国人民。

“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中国民航的对外合作也正在拓展,在‘一带一路’沿线65个国家中,已经通航了其中43个,今后还将继续扩大。”交通运输部副部长、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冯正霖说。

白皮书还显示,中国交通运输企业不断加快“走出去”步伐,正在从传统劳务输出和工程承包向资本输出、技术输出、管理输出、标准输出转变,业务涉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港口经营、远洋运输、交通运输装备、船舶检验、航海教育等众多领域。

(上接第一版)

(四) 基本原则

——把握正确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组织市场主体地位,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坚守法律政策底线。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不能把集体经济改弱了、改小了、改垮了,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坚持农民权利不受损,不能把农民的财产权利改虚了、改少了、改没了,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严格依法办事,妥善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

——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支持农民创新创造,把选择权交给农民,确保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正让农民成为改革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分类有序推进改革。根据集体资产的不同类型和不同地区条件确定改革任务,坚持分类实施、稳慎开展、有序推进,坚持先行试点、先易后难,不搞齐步走、不搞一刀切;坚持问题导向,确定改革的突破口和优先序,明确改革路径和方式,着力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围绕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来谋划和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保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运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五) 改革目标。通过改革,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保护和发展的农民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科学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明晰集体所有产权关系,发展新型集体经济;管好用好集体资产,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落实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对集体经济活动的民主管理权利,形成有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

三、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六) 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这是顺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和前提。要对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摸清集体家底,健全管理制度,防止资产流失。在清产核资中,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查实存量、价值和使用情况,做到账证相符和账实相符。对清查出的没有登记入账或者核算不准确的,要经核对公示后登记入账或者调整账目;对长期借出或者未按规定手续租赁转让的,要清理收回或者补办手续;对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的,要如数退赔,涉及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确认。清产核资结束后,要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各省级政府要对清产核资工作作出统一安排,从2017年开始,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要求逐步推进,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

(七) 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在清产核资基础上,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有集体统一经营资产的村(组),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经济发达村等,应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在村党组织的领导和村民委员会的支持下,按照法律法规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要严格按照产权归属进行,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

(八) 强化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加强乡镇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稳定农村财会队伍,落实民主理财,规范财务公开,切实维护集体成员的监督管理权。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做好日常财务收支等定期审计,继续开展村干任期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建立问题移交、定期

通报和责任追究查处制度,防止侵占集体资产。对集体财务管理混乱的村,县级党委和政府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整顿,防止和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

四、由点及面开展集体经营性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九) 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改革主要在有经营性资产的村镇,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开展。已经开展这项改革的村镇,要总结经验,健全制度,让农民有更多获得感;没有开展这项改革的村镇,可根据群众意愿和要求,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作出安排,先进行试点,再由点及面展开,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股份合作制改革,不同于工商企业的股份制改造,要体现成员集体所有和特有的社区性,只能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股权结构应以成员股为主,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股权管理提倡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方式。改革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完善治理机制,制定组织章程,涉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防止少数人操控。

(十) 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组织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解决成员边界不清的问题。改革试点中,要探索在群众民主协商基础上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具体程序、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机制。成员身份的确认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

(十一) 保障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利。组织实施好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改革试点。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记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信息,出具股权证书。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明确公积金、公益金提取比例,把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探索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的条件和程序,现阶段农民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不得突破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范围,可以在本集体内部转让或者由本集体赎回。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贷款办法,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农民持有集体资产股份继承的办法。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适时在面上推开。

五、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

(十二) 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是特殊的经济组织,可以称为经济合作社,也可以称为股份经济合作社。现阶段可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组织登记证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据此向有关部门办理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以便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发挥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探索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有效承担集体经济经营管理事务和村民自治事务。有需要且条件许可的地方,可以实行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妥善处理好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

(十三) 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利。严格保护集体资产所有权,防止被虚置。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违反耕地保护制度。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集体土地,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的,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且需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发包方同意;采取出租(转包)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经营权的,应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发包方书面备案。在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中,探索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农民三者利益分配关系的有效办法。对于经营性资产,要体现集体的维护、管理、运营权利;对于非经营性资产,不宜折股量化到户,要根据其不同投资来源和有关规定统一运行管护。

(十四) 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从实际出发探索发展集体经济有效途径。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可以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果园、养殖水面等资源,集中开发或者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发展现代农业项目;可以利用生态环境和人文历史等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可以在符合规划前提下,探索利用闲置的各类房产设施、集体建设用地等,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等方式发展相应产业。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农业生产性服务。鼓励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通过入股或者参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村与村合作、村企联手共建、扶贫开发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

(十五) 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鼓励地方特别是县乡依托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等平台,建立符合农村实际需要的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四荒”地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等流转交易。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根据农村产权要素性质、流转范围和交易需要,制定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完善运行机制,实行公开交易,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和监督管理。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在试点基础上探索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的有效办法。

六、切实加强党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领导

(十六)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长期性,认真抓好中央改革部署的贯彻落实,既要鼓励创新、勇于试验,又要把控方向、有历史耐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要建立省级全面负责、县级组织实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书记特别是县乡党委书记要亲自挂帅,承担领导责任。各地要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工作措施,提出具体要求,创造保障条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于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切实加以解决,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的,要及时向上级请示汇报,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十七) 精心组织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实施。要梳理细化各项改革任务,明确任务承担单位,制定配套的分工实施方案,有关部门按职责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和工作指导,及时做好政策评估,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农业等有关部门的干部要深入基层,加强政策解读和干部培训,编写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让基层干部群众全面了解改革精神和政策要求。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纠正弄虚作假、侵害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权益等行为。注重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与正在推进的有关改革做好衔接,发挥改革的综合效应。

(十八)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清理废除各种阻碍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不合理规定,营造有利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环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大量农村社会公共服务支出,不同于一般经济组织,其成员按资产量化份额从集体获得的收益,也不同于一般投资所得,要研究制定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税收政策。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免征因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涉及的契税,免征签订产权转移书据涉及的印花税,免收确权变更中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费。进一步完善财政引导、多元化投入主动扶持集体经济发展的机制。对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可以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逐步增加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支出,减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应负担。完善金融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融资、担保等政策,健全风险防范分担机制。统筹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所需用地。

(十九) 加强法治建设。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农村产权保护法律制度。抓紧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面的法律,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资格,明确权利义务关系,依法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权益,保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抓紧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方面的法律,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权益。适时完善集体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认真做好农村产权纠纷调解仲裁和司法救济工作。

(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

全国政协原副主席苏荣受贿、滥用职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一审开庭

据新华社济南12月29日电（记者杨维汉）29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原副主席苏荣受贿、滥用职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2年至2014年,被告人苏荣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职务晋升等方面提供帮助,直接或间接在其特定关系人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亿余元;苏荣对共计折合人民币8000余万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应当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苏荣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苏荣表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意见,并在最后陈述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首届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举办

本报济南12月29日电 记者吴佳佳 管斌报道: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电视总决赛在济南举办,预示着由全国妇联举办的历时7个月的首届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即将落下帷幕。

据介绍,为促进巾帼家政服务业诚信化、职业化发展,帮助更多的妇女通过从事家政服务实现转移就业、脱贫致富,今年5月份,全国妇联、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合下发了《关于举办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全国30个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选拔出31支代表队参赛,经过激烈角逐,山东阳光大姐、湖北木兰花等9支代表队27名选手进入总决赛。总决赛分家务料理、母婴护理、居家老人照护3项内容,通过VCR情景挑错抢答、现场应急情况处理等环节,全面考核巾

帼家政员的职业素养。

目前我国家庭服务人员从业员约2000万人,其主要业态是家政服务,供需缺口较大。特别是家政服务员职业素质和服务技能总体偏低,还不能满足广大家庭多元化、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需求。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应运而生,对于展示家政服务发展成果和从业人员职业风采,引导形成尊重家政服务劳动、尊重家政服务员,促进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的社会氛围,具有积极意义。

据悉,近年来,妇联组织把发展家政服务作为服务大局、服务妇女、服务家庭的重要抓手,通过开展培训、创建基地、打造品牌等,帮助一大批农村富余女劳动力和城镇下岗失业妇女就业。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以来,各级妇联开展家政服务培训70多万人次,安置妇女就业约50万人。